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 粤 19 破 86 号之四

申请人: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,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: 梁智锐,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宇海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1年7月30日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,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截至2021年7月29日,经管理人调查接管到财产共计222479元,经核查无异议债务共计1928329.83元,宇海公司确实存在资不抵债的事实,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: 宇海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资不抵债,且至今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员谢佳阳审判员雷德强审判员杨洁萍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奕霖